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3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陳倩如

被告 A 0 6

訴訟代理人 A 2 0

被告 A 0 7

A 0 8

A 0 9

A 1 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A 0 1 4

被告 A 1 1

A 1 2

A 1 3

兼 共 同

01 訴訟代理人 A 1 6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受告知人即

04 被 代位人 A 0 5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
06 稱高雄地院)以113年度補字第85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
07 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代位人A 0 5與被告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10 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六分之一，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12 例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
15 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
16 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17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18 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
19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
20 訴，予以駁回。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A 0 5起訴請求分割遺
21 產，自無將A 0 5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但A 0 5為權利義
22 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本院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67條之1規定，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債
24 務人，合先敘明。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
27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
28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三、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訴外人盧俊豪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30 同)538,864元及利息尚未清償。因盧俊豪之祖母即被繼承人
31 A 0 1於99年1月27日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

01 系爭遺產)，其繼承人原為被告A06、A07、A08及
02 訴外人A023、A22、盧俊豪，嗣盧俊豪於110年8月3
03 日死亡，由其子即被代位人A05繼承；另A22於108年4
04 月21日死亡，由其子女即被告A09、A10繼承；A02
05 3於111年7月1日死亡，由其子女即被告A16、A11、
06 A12、A13繼承。故被告與A05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
07 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而被告與A05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
08 迄未分割，且A05除系爭遺產外，無資力清償積欠原告之
09 債務，復怠於分割遺產，使原告無法受償，原告為實現債
10 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A05提起本
11 訴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被告A06、A0
13 9、A10、A16、A11、A12及A13曾到庭或以
14 書狀陳述：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而債權人得
18 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
19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20 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
21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22 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23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
24 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
25 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
26 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
27 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8年度司促字
28 第24965號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土地及建物謄
29 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遺產稅免稅證明
30 書、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除戶
31 謄本與戶籍謄本、債權計算表等件(見高雄地院113年度補85

01 4號卷《下稱854號卷》第17至51、本院卷二第17至51頁、97
02 頁)為證，另有本院所調閱之A 0 5 111年至113年度稅務資
03 訊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27至261頁)。故此，因盧俊
04 豪積欠原告債務迄今仍未清償完畢，而A 0 5為其繼承人，
05 然依A 0 5目前收入及財產數額仍不足供清償上開債務，而
06 系爭遺產現由A 0 5及被告所繼承(見854號卷第91至210
07 頁)，復查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然迄今尚
08 未分割，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A 0
09 5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

10 (二)另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1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
12 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
13 1141條前段規定甚明。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14 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15 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法第1140條亦有明文，茲就A 0 5及
16 其餘被告各應分得之應繼分比例，分述如下：

- 17 1.被繼承人A 0 1於99年1月27日死亡，另其子女A 2 1早於
18 A 0 1死亡，故A 0 1死亡時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A 2 2、
19 A 0 6、A 0 7、A 0 8、A 0 2 3，以及A 2 1之代位繼
20 承人盧俊豪，應繼分各為6分之1。嗣被繼承人A 2 2於108
21 年4月21日死亡，其繼承自A 0 1之應繼分6分之1再由A 1
22 0及A 0 9共同共有再轉繼承，應繼分各為12分之1。
- 23 2.又盧俊豪於110年8月3日死亡，其死亡時之繼承人僅有A 0
24 5，故盧俊豪代位繼承自A 0 1之應繼分6分之1應由A 0 5
25 再轉繼承。
- 26 3.而A 0 2 3於111年7月1日死亡，其死亡時之繼承人分別有
27 子女A 1 6、A 1 1、A 1 2、A 1 3，此四人共同共有A
28 0 2 3繼承自A 0 1之部分，每人之應繼分為24分之1。
- 29 4.故此，系爭遺產原為A 0 1所有，現由A 0 5與被告繼承，
30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此有A 0 1之繼承系統表及被告戶籍
31 資料、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

01 埧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4日高市地鹽價字第11370428700號函
02 暨所附繼承登記資料、高雄○○○○○○○○113年10月22
03 日高市苓戶字第11370541800號函暨A 0 1等戶籍資料在卷
04 可參(見854號卷第89至210頁、本院卷一第81至114頁)。

05 (三)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06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07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08 為妥適之判決。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分
09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
10 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11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
12 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訴請分割
13 如附表一之遺產，並請求按A 0 5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為分
14 割等情，經審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
15 之公平均衡，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適當，且被告
16 亦未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提出其他分割方法。從而，原告主
17 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A 0 5及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
18 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應屬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

20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3 文。查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A 0 5與被告間本可互
24 換地位，又原告代位A 0 5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
25 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
26 失公平，是本院認由原告按A 0 5之應繼分比例、被告各按
27 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屬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
28 2項所示。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經
30 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
31 要，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2 條之1、第85條第1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周紋君

10 附表一：被繼承人A01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土地：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78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1分之1
2	土地：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69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1分之1
3	土地：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16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1分之1
4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 路000巷00號)	共同共有1分之1

12 附表二：被代位人A05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A09	12分之1
2	A10	12分之1
3	A05	6分之1
4	A06	6分之1
5	A07	6分之1

(續上頁)

01

6	A 0 8	6分之1
7	A 1 6	24分之1
8	A 1 1	24分之1
9	A 1 2	24分之1
10	A 1 3	24分之1